



#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6)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5,073	3,983	15,265	12,583
銷售成本		(961)	(825)	(3,076)	(3,008)
毛利		4,112	3,158	12,189	9,575
其他收入		339	146	843	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	(96)	(466)	(3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13)	(2,026)	(7,987)	(6,527)
除稅前盈利		2,058	1,182	4,579	3,075
稅項	3	(825)	(154)	(2,197)	(430)
期間盈利		1,233	1,028	2,382	2,645
每股盈利	5				
基本		0.25港仙	0.21港仙	0.48港仙	0.53港仙
攤薄		0.24港仙	0.20港仙	0.46港仙	0.51港仙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的第三季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份，直至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或直至確定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呈列之累計損益將轉入損益帳內。編製該等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亦無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減折扣、退貨及貨品和服務適用稅款。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ThinSoft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20%（二零零五年：20%）稅率撥備新加坡所得稅。

ThinSoft (USA)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業務，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須就其源自世界各地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介乎15%至39%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按8.84%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稅。

## 4.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為1,233,000港元及2,3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8,000港元及2,64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01,255,000股計算。

###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1,233,000港元及2,3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8,000港元及2,64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1,603,316股及522,583,429股（二零零五年：520,902,857股及520,902,857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1,255,000股，加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48,316股（二零零五年：19,647,857股）及21,328,429股（二零零五年：19,647,857股）計算。

## 6.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635	1,226	6,840	(22,055)	(5,354)
期間盈利	—	—	—	2,645	2,64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635	1,226	6,840	(19,410)	(2,70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35	1,226	6,840	(13,733)	2,968
期間盈利	—	—	—	2,382	2,38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635	1,226	6,840	(11,351)	5,3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博軟的全球市場繼續成熟發展，本集團的軟件解決方案設計完善，現正於超過六十個不同國家發展市場，由於該等銷售額一直增長，管理層已開始集中就各項銷售推高盈利能力。回顧期間增值銷售的「銷售盈利能力」錄得整體收益正好反映成功發揮該等槓桿效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較去年增加1,100,000港元，毛利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增值銷售收益較去年增加2,700,000港元，產生2,600,000港元額外毛利。本集團的軟件產品利潤豐厚，特別是WinConnect Server XP解決方案，軟件產品繼續廣受不同市場及不同最終客戶歡迎。美國仍然為本集團最大的全球市場，而本集團產品亦正引入其他地區，由南非、希臘、俄羅斯、厄瓜多爾以至哥倫比亞不等。客戶類別包括醫生及律師、電腦公司及醫院以至執法機構及政府不等，該等解決方案真正覆蓋各行各業。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軟件所得的營業額由去年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13.2%至約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體營業額由去年約12,600,000港元增加約21.3%至約15,300,000港元。

美國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約7,000,000港元或45.9%，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最大單一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6.1%上升至約79.9%，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利潤相對較高的軟件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產生的約6,500,000港元開支增加至約8,0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匯兌差額於回顧期間變現所致。

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於過往期間造成經營虧損淨額，因此，儘管於回顧期間已作出所需稅項撥備，惟並無於美國繳付實際稅項，直至經營虧損淨額悉數動用作稅項用途為止。

回顧期間，本集團因此錄得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2,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嚴名海	其他	(附註)
嚴名峰	其他	(附註)

附註：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IPC Corporation Ltd（「IPC」）為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IPC的已發行股本其中約63.7%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IP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或375,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嚴名海及嚴名峰分別直接持有IPC的已發行股本約1.4%及1.3%。

嚴名熾及嚴名傑為嚴名海及嚴名峰的兄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嚴名熾、嚴名傑及Essex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嚴名熾及嚴名傑各自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0%）合共實益擁有IPC的已發行股本約12.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由董事直接實益 持有及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b>本公司董事</b>		
嚴名海	7,600,000	1.52
嚴名峰	7,200,000	1.44
<b>本公司前董事</b>		
William Michael Driscoll	3,600,000	0.72
<b>附屬公司董事</b>		
嚴名熾	3,600,000	0.72
嚴名傑	3,600,000	0.72
劉慧娟	3,600,000	0.7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予以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份權益名冊所記錄，以下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IPC	直接實益擁有	375,000,000	74.8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的操守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及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段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引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組成。三位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海先生及嚴名峰先生。於同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海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